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发〔2016〕134号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发

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和培育科研团队精神，凝聚和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团队，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我校决定实施“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培育计划”）。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以我校驻校专家、责任教授、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为团队负责人，以中青年专家为骨干在某一学术领域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紧密型创新型研究团体。“创新团队培育计划”是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的一种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是我校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实施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指导思想是：以协同创新为依托，以前沿性创新课题为导向，以体制与机制创新为保障，配合学校雁苑人才工程，以杰出学科带头人的造就与引进为重点，以学术队伍水平大幅度提高为目标，进行创新团队组织与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够围绕国家、省、市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具有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第五条 创新团队的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良好的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且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承担过省部级项目或省教育厅项目（至少2项）且已结项。

第七条 创新团队应是一个研究集体，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学术问题，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学校鼓励多学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团队可跨学院、跨学科组建。

第八条 创新团队一般由5-10人组成，团队中至少有60%的成员为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九条 团队带头人和成员都只能参加一个校级创新团队。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须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资料原件，并填写《兰州文理学院研创新团队申报书》，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技处。

第十一条 科技处进行资格初审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申报人进行评审答辩；经评审后由专家组提出候选创新团队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对拟定的创新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正式发布获准立项建设的创新团队名单。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考核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是相对独立的研究实体，其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托学校相关学院、研究机构的科研条件，完成高水平的科研课题，建设高水平的学术梯队。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支持创新团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跨学科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年富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同时为省、部级创新团队建设积蓄力量。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要有明确、合理的建设目标，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解决重大理论与技术问题。

第十六条 建设期内，创新团队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

（一）申报并获立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获批后则此项目建设终止）；

（二）至少承担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理工科20万元，人文社科10万元；

（三）至少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或地厅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1项；

（四）发表权威期刊（SCI、EI、CSSCI）论文3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方向论文10篇，或发明专利2项。

第五章 管理与资助

第十七条 获准立项建设的创新团队须以“兰州文理学院+研究方向（或领域）+创新团队”来命名。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获批一个月内，须召开团队研究计划讨论会，制订研究计划、科研目标和任务分工，向科技处提交《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发展计划》，并与学校签订《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所在学院对团队的工作动态应主动进行跟踪、了解，支持创新团队带头人做好工作，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创新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确保研究成果与人才梯队建设的质量。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考核，滚动管理、优胜劣汰。团队须每年末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研究课题进展、承担项目及获奖、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学术交流活动等情况）等考核材料。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内，对未完成当年建设工作内容的团队暂停拨付经费，督促其改进，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团队称号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完成考核任务的，学校或团队负责人可提前解除其聘任合同，被解聘者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内其他创新团队。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实行分类资助，连续资助3年。人文社科研究领域创新团队，每年资助经费2万元；理工科研究领域创新团队，每年资助经费3万元。

第二十四条 在建设期内升格为省部级或国家级创新型科研团队的，将终止本计划资助而转由相应的更高级别的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

第二十五条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兰州文理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改善研究条件、开展探索性研究、组织项目申报、学术交流和论文发表等费用支出。经费使用须经团队负责人签字、科技处审核登记后，由财务处核销。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结束后3个月内，必须完成验收。团

队须提交《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任务总结报告》，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调离所在单位，以及团队研究骨干变动等，应及时向科技处报告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均应标注“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团队成员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团队共同完成的成果是指80%以上团队成员参与完成的成果。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涉各类科研成果，均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署名人，且符合团队研究方向的成果内容。

第三十一条 创新团队所取得各类科研成果，适用学校科研管理规定及相关奖励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科技处。

附件：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

附件

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

申报书

团队带头人: _____

研究领域: _____

团队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年月: _____ 年 月

兰州文理学院科技处制

填写说明

- 一、填写前要仔细阅读《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 二、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三、团队名称以“兰州文理学院”+研究方向(或领域)+创新团队”命名。
- 四、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附件与申请书一同装订。
- 五、申请书报送一式两份(至少要一份原件)，每份申请书后均应附相应材料复印件。
- 六、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1. 提供不超过 5 篇最具创新性的论文复印件；
 2. 如有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3. 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
 4. 提供曾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5. 其他证明团队成员科研成果或奖项的材料。
- 七、填报如有咨询，请与科技处联系，电话 8685106。

团队带头人近三年获奖情况、科学研究成果、科研项目

团队成员近三年获奖情况（按获奖时间填写）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奖部门及等级	排名

二、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

简述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形成的背景和发展目标等（1000字以内）。

三、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着重阐述近三年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及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中所处的水平，具备的优势和特色。（2000字以内）

四、研究团队成员骨干（5~7人）简介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等。（1000字以内）

五、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创新团队未来的研究方向、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2000字以内）

